

# 2023年货物运输协议合同电子版(实用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货物运输协议合同电子版篇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其它相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1、 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由甲方指定的起运点至目的地的货物运输。
- 2、 具体货物的托运内容，以出货时甲方发出的《派车单》为准。
- 3、 甲方将合同区域的货物全部委托给乙方运输，不论货物多少统一以合同价为准。

1、 乙方负责提供充足的车辆资源用于甲方货物的运输，运输车辆的车况和车型应符合甲方货物的安全要求。

承运司机与车辆：

(2)如因上述证件不齐全或伪造，由此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业务操作指令的安排：

(1) 甲方提前用传真方式向乙方发出《派车单》，乙方应在收到《派车单》后一小时内盖章确认，并确定司机姓名、手机号码、车牌号码一并回传给甲方。

(2) 乙方接到甲方托运通知及《派车单》一小时后，如不能派车装货，甲方有权自行调派车辆，如甲方自行调派车辆的成本高于与乙方的合同价格，此高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装货的要求：

(1) 乙方必须保证在于确认《派车单》当日履行运输责任，并在合同约定的运输时效内将货物安全送达目的地。

(2) 乙方司机在装车时应负责对所装货物的品种、数量、包装，认真清点、把关。对于残缺或包装损坏的货物必须在装车时向仓库提出更换。对于司机未履行以上约定致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装车完毕，乙方人员必须当场与甲方工作人员或仓库办理货物移交手续，并承担货物的安全保管及承运责任、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失的完全赔偿责任。

### 运输：

(1) 乙方在运输途中，不许中途换车，确因特殊原因(车辆故障或交通事故)需换车，必须经甲方书面(或传真)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甲方货物损失或延误送达时间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必须确保做好防火、防盗、防雨、防潮等工作，货物从装车后直到货物交付甲方指定收货人签收之前发生的损毁、被盗、丢失、淋湿、残损、交货不清、短缺等以及由此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按货物价格倍予以赔偿(赔款在运费中扣除)。

(3) 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意外事故时，必须及时电话通知甲方，如出现货物损坏时，必须及时按甲方的相关指令要求报当地公安^v^门及保险公司，并保护好现场及货物，及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有关理赔手续，并承担保险公司赔偿后的剩余损失部分，如因乙方不及时报案、报保险公司和通知甲方，致甲方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乙方负全部责任。

(4) 如乙方运输途中发生意外事故，需甲方人员出面协调处理事故时，其差旅费用(包括甲方委派人员食宿费、通讯费、交通费、处理事故应交费用和应酬费等)，凭发票或收据由乙方负责承担。

卸货：

(1) 将货物准时送达甲方指定之收货人，否则每延误\_\_\_\_\_小时按人民币\_\_\_\_\_元罚款。该罚款在乙方运费中扣除。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送货单》地址送货，乙方未取得甲方书面许可擅自改换送货地点的，罚款人民币\_\_\_\_\_元。

(3) 乙方需确保收货单位和经手收货人的身份真实无误；核实收货人后，协助卸货，并在场监督，由于运输途中出现的货损、货差等情况当场确认清楚，并予当场赔付。

(3) 卸货完毕，必须由收货人在收货单上加盖公章及收货人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无法盖到公章，则需收货人签字的同时并签上身份证号码。

签收单的返还：

(1) 每月1-15日的签收单必须在当月\_\_\_\_\_日之前送交甲方指定工作人员；每月15-30日的回单在次月的5日之前送交甲方指定工作人员，由甲方登记签收。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完整提报相关文件的，当月不予结算，延迟至下一个帐期进行结算。

(2) 若乙方无法如期将运输签收单交付甲方，并按每批次100元/天罚款。

(3) 凡出现签收单单据丢失或涂改或损毁，乙方负责复印件的补签，并确保能正常与客户办理结算。否则，不予结算当次运费，并罚款500元/单。

信息反馈：

(1) 任何异常情况出现时，乙方必须于1小时之内，以各种有效途径反馈到甲方；(2) 乙方需确保司机的通讯畅通，如甲方客服人员在跟单查询时每出现一次手机关机或无法联系到司机，则罚款100元/次(特殊情况需书面解释)。

(3) 次日早上8：00前，乙方必须将运输情况真实地反馈给甲方。

1、运输价格：按双方确定的附件《价格表》执行，附件中未列明地区的运价，以双方操作前书面确认的价格执行。

2、价格时效：价目表所述价格的时效与本合同一致，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运输。(如遇市场行情大的变化，应不少于7天提前和甲方协商解决，协商期间内按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1、乙方需于每月的5日前，将上月相关单据(签收单，回执、各项票据、结算书)，交予甲方，甲方于10日内核对无误后予以确认，乙方按照确认无误的运输费开具统一的《内陆河运输统一发票》。

3、付款方式：支票、银行电汇。

1、为确保本合同的严格履行，在本合同签订之时，乙方同意向甲方缴纳履约风险保证金人民币 壹拾万元整 。

3、履约风险押金不计利息。

1、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对乙方采取减少运输数量、暂停乙方运输资格、立即终止合同等处罚。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对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对于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3、因乙方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造成货物逾期到达，产生收货单位拒收货物或退货，所有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3、乙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同意对承运之货物行使留置权，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甲方货物，如出现此种情况乙方将承担该货物价值2倍的责任赔偿。

## 第八条 合同的时效及争议解决

2、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双方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定补充协议书，确认之后作为本合同的必要补充，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请\_\_\_\_\_市人民法院予以裁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货物运输协议合同电子版篇二

甲方：

联系方式：

乙方：

联系方式：

双方本着平等、公平、自愿的原则，共同协商煤炭短途运输中有关事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地点：山西省交口县温泉镇，工程期限为一年。

三·甲方提供给乙方车辆燃油，乙方以每升元自付油款。（在当天结算时扣除）

四·甲方协助乙方解决住房问题，按每间（住6人）每月300元收取乙方住宿费用；

五·车辆进场后进入正常作业，乙方车辆不得随意撤出，有特殊情况，需提前一星期告知甲方，商定后方可撤出。

六·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十分注意安全，因乙方不慎或其他意外灾害造成乙方人身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均由乙方自己负责承担。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共同遵守执行，不得违约。合同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货物运输协议合同电子版篇三

甲方: 乙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一、合同期限:

二、在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道路汽车运输,货物的具体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值、运费、运输目的地、收货人、运输期限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所签运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在当次运输活动中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办理货物运输,应当向乙方准备表明收货人的名称或姓名,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值、运输目的地、收货人、运输期限等有关的基本情况。

2、甲方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行业交易通用的包装方式对货物进行包装,国家没有统一包装标准或行业没有通用的包装标准的,应采取足以保护货物,满足安全运输要求的包装方式。否则,乙方可以拒绝运输。甲方托运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对货物妥善包装,制作危险货物标志和标签,

并向乙方提交有关危险货物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甲方托运其他物品，如易碎，禁止倒放等物品应在包装上明确标识，以便于装卸和运输。

3、甲方托运的货物应当与申明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价值、性质、数量相一致。

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的，或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办理限运，凭证运输手续的，甲方应当办理完毕的相关手续交乙方查验。

4、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转账支票。

1、乙方对托运的货物进行清点、核实、确认，并安排与托运货物性质，数量相适应的运输车辆。

2、按照运单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目的地，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3、负责承运货物的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如出现此类问题，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向甲方收取运杂费。如果甲方不交或不按时交清规定的各种运杂费，乙方对其所托运的货物有与运杂费价值相当的留置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乙方应与甲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收取保管费，对于超过30天仍无法交付的货物，乙方应通知甲方取回所托货物，逾期不取的，乙方可将所托货物提存或按当前市场价处理（仅限鲜活易腐、烂产品）

5、为了降低货物运输风险，乙方应为托运的货物办理保险（保价）手续。

五、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1、运费按乙方实际承运货物的里程及重量计算，具体标准按照双方签订的运单约定执行。

2、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应制作交货凭证并由收货人签字，作为完成运单所载运输工作的证明，乙方持交货凭证与甲方结算。

3、甲方凭乙方所提供的交货凭证，在确认货物按期运达无缺失损坏后，凭运输发票在每月25号前付清当月运费。

六、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系供应客户的重大生产资料，乙方应予以高度重视，确保货物按期运达。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逾期运达的，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负责向甲方货损及追享货损产生的经济损失做出全额赔偿。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和收货人并向甲方提供相关书目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

## 七、违约责任

### （一）甲方的责任

1、因申报不实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费用承担人不支付合同约定的费用，保管费以及

其他相关费用的，乙方对运输货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乙方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的，乙方应按照托运货物运费的10%承担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货物运输到目的地后，乙方应当及时通知收货人及时提货。

3、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因运输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或按托运货物总价值的 %承担违约责任。但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乙方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甲方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如将货物错运目的地或错交收货人，应纠正错误，并承担纠正错误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如果货物逾期运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运输费用10%的违约金赔付甲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费和收货方的索赔费用。

5、联运的. 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属于乙方责任的，先由乙方赔偿，再向负有责任的其他方追偿。收货人不明或收货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货物的，乙方可以留置货物并及时告知甲方。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进一步协商，补充条款。

九、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合同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货物运输协议合同电子版篇四

（一）

（以下简称甲方）（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缔结，用中、英文字写成，两种文体具有同等效力，按照下述条款，卖方同意售出买方同意购进以下商品：

### 第一部分

1. 商品名称及规格：x6
2. 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中国xx厂
3. 单价（包装费用包括在内）：17万辆
4. 数量：500辆
5. 总值：8500万
6. 包装（适合海洋运输）
7. 保险（除非另有协议，保险均由买方负责）
8. 装船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装运口岸：中国天津口

## 10. 目的口岸：英国伯翰名港口

1. 装运唛头，卖方负责在每件货物上用牢固的不褪色的颜料明显地刷印或标明下述唛头，以及目的口岸、件号、毛重和净重、尺码和其它买方要求的标记。如系危险或有毒货物，卖方负责保证在每件货物上明显地标明货物的性质说明及习惯上被接受的标记。
2. 付款条件：买方于货物装船时间前一个月通过中国开出以卖方为抬头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在货物装船启运后凭本合同交货条款第18条a款所列单据在开证银行议付贷款。上述信用证有效期将在装船后15天截止。
3. 其它条件：除非经买方同意和接受，本合同其它一切有关事项均按

第二部分交货条款之规定办理，该交货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的一部分，本合同如有任何附加条款将自动地优先执行附加条款，如附加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则以附加条款为准。

## 第二部分

### x条件

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舱位由买方或买方的运输代理租订。  
1
2. 在fb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装上买方所指定的船只。
3. 在fa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交到买方所指定船只的吊杆下。

4. 货物装运日前10-15天，买方应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卖方合同号、船只预计到港日期、装运数量及船运代理人的名称。以便卖方经与该船运代理人联系及安排货物的装运。卖方应将联系结果通过电报或电传及时报告买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者船只比预先通知卖方的日期提前或推迟到达装运港口，买方或其船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亦应与买方的运输代理或买方保持密切联系。

5. 如买方所订船只到达装运港后，卖方不能在买方所通知的装船时间内将货物装上船只或将货物交到吊杆之下，卖方应负担买方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空舱费、滞期费及由此而引起的或遭受的买方的一切损失。

第十六天起由买方负担，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除外。上述费用均凭原始单据经买方核实后支付。但卖方仍应在装载货船到达装港后立即将货物装船，交负担费用及风险。

## x条件

1. 卖方在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时间之内应将货物装上由装运港到中国口岸的直达船。未经买方事先许可，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由悬挂中国港口当局所不能接受的国家旗帜的船装载。

2. 卖方所租船只应适航和适货。卖方租船时应慎重和认真地选择承运人及船只。买方不接受非保赔协会成员的船只。

3. 卖方所租载货船只应在正常合理时间内驶达目的港。不得无故绕行或迟延。

4. 卖方所租载货船只船龄不得超过\_\_\_\_\_年。对超过\_\_\_\_\_年船龄的船只其超船龄额外保险费应由卖方负担。买方不接受船龄超过\_\_\_\_\_年的船只。

5. 一次装运数量超过一千吨的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

指明的货载，卖方应在装船日前至少10天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船名、船龄、船籍、船只主要规范、预计装货日、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船公司名称、电传和电报挂号。

6. 一次装运一千吨以上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其船长应在该船抵达目的港前7天和24小时分别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预计抵港时间、合同号、商品名称及数量。

9. 卖方应和载运货物的船只保持密切联系，并以最快的手段通知买方船只在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买方而造成买方的一切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 x条件

在cf条件下，除本合同第15条cf条件适用之外卖方负责货物的保险，但不允许有免赔率。

## 7. 装船通知

货物装船完毕后48小时内，卖方应即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所装重量(毛净)或数量、发票价值、船名、装运口岸、开船日期及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如因卖方未及时用电报或电传给买方以上述装船通知而使买方不能及时保险，卖方负责赔偿买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害或损失。

## 8. 装船单据

. 卖方凭下列单据向付款银行议付货款：

1. 填写通知目的口岸的英国伯明翰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运洋轮的清洁提单(如系cfcf条款则注明运费已付，如系fbfa条款则注明运费待收)。

2. 由信用证受益人签名出具的发票5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商品名称、详细规格及装船唛头标记。

3. 两份由信用证受益人出具的装箱单或重量单，注明每件货物的毛重和净重或尺码。

4. 由制造商或装运口岸的合格、独立的公证行签发的品质检验证书及数量或重量证书各两份，必须注明货物的全部规格与信用证规定相符。

5. 本交货条件第17条规定的装船通知电报或电传副本一份。

6. 证明上述单据的副本已按合同要求寄出的书信一封。

7. 运货船只的国籍已经买主批准的书信一封。

8. 如系卖方保险需提供投保不少于发票价值110%的一切险和战争险的保险单。

. 不接受影印、自动或电脑处理、或复印的任何正本单据，除非这些单据印有清晰的正本字样，并经发证单位授权的领导人手签证明。

. 提单、迟期提单、简式提单不能接受。

. 受益人指定的

第三者为装船者不能接受，除非该

第三者提单由装船者背书转受益人，再由受赠人背书后方可接受。

. 信用证开立日期之前出具的单据不能接受。

. 对于cfcf货载，不接受租船提单，除非受益人提供租船合同、

船长或大副收据、装船命令、货物配载图及或买方在信用证内所要求提供的其它单据副本各一份。

. 卖方须将提单、发票及装箱单各两份副本随船带交目的口岸的买方收货代理人。

8.. 载运货船启碇后，卖方须立即航空邮寄全套单据副本一份给买方，三份给目的口岸的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分公司。

8.. 卖方应负责赔偿买方因卖方失寄或迟寄上述单据而使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8.. ^v^ 境外的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9. 合同所订货物如用空运，则本合同有关海运的一切条款均按空运条款执行。

## 20. 危险品说明书

凡属危险品或有毒，卖方必须提供其危险或有毒性能、运输、仓储和装卸注意事项以及防治、急救、消防方法的说明书，卖方应将此项说明书各三份随同其他装船单据航空邮寄给买方及目的口岸的英国伯明翰运输公司。

### 1. 检验和索赔

货物在目的口岸卸毕60天内(如果用集装箱装运则在开箱后60天)经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复验，如发现品质、数量或重量以及其它任何方面与本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或船行负责者外，买方有权凭上述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退货或索赔。因退货或索赔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利息及损失均由卖方负担。在此情况下，凡货物适于抽样及寄送时如卖方要求，买方可将样品寄交卖方。



## 2. 赔偿费

因人力不可抗拒而推迟或不能交货者除外，如果卖方不能交货或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向买方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遭受的损害，包括买价或买价的差价、空舱费、滞期费，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买方有权撤销全部或部分合同，但并不妨碍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 3. 赔偿例外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而不能交货或延迟交货，卖方或买方都不负责任。但卖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用电报或电传告买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5天内航空邮寄买方灾害发生地点之有关政府机关或商会所出具的证明，证实灾害存在。如果上述人力不可抗拒继续存在60天以上，买方有权撤销合同的全部或一部。

## 4. 仲裁

双方同意对一切因执行和解释本合同条款所发生的争议，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个合理的时间内，最多不超过90天，协商不能取得对买卖双方都满意的结果时，如买方决定不向他认为合适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则该争议应提交仲裁。除双方另有协议，仲裁应在中国北京举行，并按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所制订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该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另有决定，由败诉一方负担。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代理甲方办理国际货物运输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6. 如甲方与船公司有协议价，甲方在委托乙方向船公司订舱时，需在书面订舱单上注明运价及合同号。

7. 乙方在开航当日，根据协议收费标准，向甲方开具单船人民币费用发票和海运费发票。

(三)

甲方：\_\_\_\_\_

法定地址：\_\_\_\_\_

工商执照号：\_\_\_\_\_

乙方：\_\_\_\_\_

法定地址：\_\_\_\_\_

工商执照号：\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和相互合作与支持的宗旨，就甲方委托乙方为进口货物运输代理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最少在货物抵达前(船到港前三天、航班到港前24小时)通知乙方货物到达情况和提供有关文件,包括:海洋提单、空运提单、货物资料、报关和报检报验文件等,以便乙方安排换单和提前审核有关文件。

2.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报的进口货物,必须按照<sup>v</sup>海关、商品检验检疫以及相关部门对于国家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如实申报。

3. 由于甲方或下列原因导致货物申报时间的延迟,而造成未能及时清关或货物疏港等,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的风险、责任及费用,而乙方不予承担:

(1) 因买卖双方原因导致提单不能在船公司正常换取(如未电放、海运费未结清等);

(2) 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进口报关所需的全部资料;

(3) 因甲方所提供的报关资料失实,而导致的延迟;

(5) 遇到法定节假日或有关部门不能正常办公;

(6) 因港口要求和规定而必须输港的货物;

(7) 其它甲方及不可抗拒原因。

4.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滞箱费、污箱费、修箱费等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尽量协助甲方协商解决。

## 第二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及时、合理安排甲方所委托进口货物的的换单、申

报、运输等事宜。

2.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有关报关进度、预计送货时间，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仓库装卸。
3.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在报关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状况，包括文件的提供、解释、说明等工作。
4. 乙方应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清关工作，并按甲方的指示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 第三条 费用结算

1. 按照海关的有关规定，甲方应自行向海关缴付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缴，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2. 甲方应自行交付到付运费(海运费和c□空运费)，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付，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3. 非乙方原因产生的特殊费用和责任，乙方不予以承担。
4. 乙方在货物完成清关、运输后7天内传单票应收费用明细给甲方，甲方应及时确认并回传。
5. 结算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定，甲方应在送货后\_\_\_\_\_天内将所有费用支付给乙方，有关税单、报关单等文件按以下\_\_\_\_\_方式办理□a.先付款，后退单;b.后付款，先退单。
6. 如因各种原因乙方无法收到甲方应付之费用，则乙方有权暂扣甲方委托乙方所管理的货物或属于甲方的业务文件，所造成的风险、责任及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7. 附《进口货物运输费用报价》

#### 第四条 其它

1.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管辖地海事法院审理。

2.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所在地址、电话及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年。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不提出异议，视为合同自动顺延。即使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均不能免除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四)

同编号： 签订地点：

甲方：

乙方□xx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双方愿意共同遵守：

第一条 总则

根据《^v^对外贸易法》和《^v^合同法》之规定及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就执行本进口代理合同下述

第二条规定的进口项目建立代理关系，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实施进口代理行为。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代为办理进口事宜，甲方应协助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出具相关证明。

乙方不承担为甲方委托进口产品非乙方不当装运的质量风险\_\_\_市场价格风险。若由于甲方未履约或未完全履约，而造成乙方未履约或未完全履约之责任由甲方承担。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首先根据上述法律及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达成的基本原则协商解决。

## 第二条进口项目

标的：乙方代理甲方从

甲方编制《委托进口确认单》，列明每批进口货物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进口单价、产地、装箱情况、要求的交货期等内容。

##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甲方负责将每批货物的具体清单、价格和数量等资料在卖方发货期前3个工作日将订货通知单交乙方，以便乙方办理货物进口的审批手续和做进口报关的准备工作。

甲方应及时满足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有关业务所需的信息。

落实支付进口合同价款和有关费用，具体方式见本进口代理合同

第五条的规定。

甲方应保证报关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进口单价、产地、装箱情况等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否则，所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概由甲方负责。

####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

办理货物进口的审批手续和进口报关的有关手续。外销合同的签订由甲乙双方商定。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执行或者代理执行进口合同过程中，随时向甲方通报有关情况并会同甲方及时采取对策。

货物到港后，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安排接货。

海关核准并通知可付汇(取得可付汇海关单)后，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人民币3个工作日内办理对外支付的有关手续。

#### 第五条进口合同价款、费用及其支付和结算

进口合同价款及具体进口货物清单、数量和价格见本进口代理合同的

条款。

货费、汽运费、保险费、商检费等杂费由甲方承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根据实际结汇汇率。

进口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具体合同执行进度将所需费用和货款资金按照如下方式支付给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办理货物的进口报关和办理对外付汇手续：

(2) 甲方应在乙方向银行对外付汇前3个工作日将与进口合同价格相对应的足额货款支付给乙方(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照购汇当日银行牌价), 乙方负责提前做好向银行购汇相关手续, 收到甲方货款后应及时(暂定为3个工作日)办理对外支付手续。

乙方应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国内目的地后及时提供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原件和报关单的复印件, 由甲方自行抵扣, 乙方不再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同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亦可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按届时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 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仲裁费除仲裁庭另有规定外由败诉方负担。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为期\_\_\_\_\_年。

甲方:

授权代表:

(加盖公章)

签字日期:

乙方:

授权代表:

(加盖公章)



签字日期:

(五)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外贸代理甲方直接进口\_\_\_\_\_ (采用包干费方式) 达成如下协议:

一、包干费总额为\_\_\_\_\_元人民币。项目如下:

3. 价格中已包括货物成本、国外海运费和海运保险费;

5. 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按海关实际征收数额缴纳。外贸进口代理手续费、商检费、银行费用、保险费、港口费、运杂费、国内短途运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均包括在总额\_\_\_\_\_元人民币包干费之内。

二、付款条件

1. 签订进口代理协议书后(货到\_\_\_\_\_前6天)买方应预付每台\_\_\_\_\_元人民币作为支付进口关税、增值税和国内运费。

4. 当安装调试、正常运行30天内, 且经买方验收合格后, 买方应将货款余额一次付清。

三、其他说明

型号\_\_\_\_\_产量: \_\_\_\_\_。

文字软件系统: 中文英文

3. 有关备件一套清单：\_\_\_\_\_。

由买方在安装调试\_\_\_\_\_前自理购置。

5. 外方12人在华安装调试机器培训中方专职操作维修售后服务人员期间(约7天)的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6. 如果机器出现故障，经外方培训的中方专职操作维修售后服务人员无法修复时，机器将由外方负责终身维修，来回路费由外方自负。甲方也可以退货给乙方。对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负责对外交涉协商索赔。若协商无效，可提交签约地法院解决。

7.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_\_\_\_\_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货物运输协议合同电子版篇五

甲方：\_\_\_\_公司签订地点：

乙方： 签订时间：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业务模式

甲方根据业务当天\_\_\_采购实际情况以《物流发货单》的方式通知乙方去甲方指点供货单位提货，乙方根据甲方《物流发

货单》，《货物提单》上的货物名称、规格、产地、数量跟实物确认无误后进行装运货物，并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 第二条货物运输定价

自合同签订生效当年为人民币\_\_\_元/吨，以后年份运费随行就市。甲方除支付上价格外，不再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装车、转运、卸货等产生的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三条货物验收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供货单位拿《货物提单》，核实两张单据跟实物无误后，将《物流发货单》盖章后回传甲方指定地点，如发现其中单据跟实物不符应立即通知甲方相关负责人，否则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第四条货物起运地点

货物起运点：

货物到达地：

## 第五条货物承运日期及到达时间

承运日期：乙方根据当天《物流发货单》上面的日期，将货物安全及时的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如逾期未将货物及时送达目的地，视为乙方违约，因此给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组织运输工具所支付的运费的差额、甲方因违约给第三方的赔偿，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派出的运输工具和人员的行为视为乙方的行为，因此给甲方或者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货物运到期限：货物必须在拿取货物提单的第二天上午\_\_\_之

前送到货物指定地点。

## 第六条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乙方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出现货物毁损、丢失，调换等。甲方有权根据该批货物的当时购买的市场价值提出全额赔偿，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有异议。

## 第七条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乙方将货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仓库管理人员在《物流发货单》上签字盖章后，乙方司机凭《物流发货单》去甲方财务办公室结算，每月\_\_\_日和\_\_\_日为结算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 第八条各方的责任、义务

### 一、甲方的责任

-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乙方，并相应支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 2、因甲方原因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的，乙方必须妥善保管好货物，并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甲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时在结算日及时结算运费给乙方，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支付运费或者甲方许可的费用为由对运输货物进行留置，必须将所运货物交付给甲方指定的人和指定的地方。

4、货物到达甲方运输目的地，在乙方运输司机的配合下，甲方应积极组织人员进行货物卸载，其吊装费用由甲方承担。

##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收到甲方的《物流发货单》后，应根据《物流发货单》上的联系方式去甲方供货单位提货，提货时结合《物流发货单》上的名称，数量，规格清点货物，如发现数量，名称，规格，材质与实际不符，应及时通知甲方。

2、乙方作为甲方运输合作单位，对甲方的货物有优先承运权；不得推脱运输。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赔偿责任。

4、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司机绝对不可以与客户发生争持，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并将事件及时回报给甲方。

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附件中所列运输时间执行，若因特殊情况，货物没有按预订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并说明原因，若甲方调查发现有不属实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6、乙方货物装运过程中应将该批货物的《材质证明书》，铭牌等随机文件交给甲方收货人员。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每次发货前，甲方提供准确《物流发货单》，作为乙方去甲方供货单位作为提货依据，由于乙方未按提单要求清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材质及产地提货导致运输出现错误，

其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